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志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黄志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8 年在香港大学及北京大学获取法律学士学位，并于 2018 年于香港大学获取法律硕士学位。2011 至 2022 年期间任职于塔博曼亚洲管理有限公司，为副总裁兼亚洲区总法律顾问。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出任香港鹰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本人曾于多间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包括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及史密夫菲尔律师事务所。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志伟	23	23	23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我作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积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黄志伟	-	-	-	1/1	6/6

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重要资产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的商业运作，并且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公司的管治情况，与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视像会议、邮件及微信多渠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运用香港法律专业知识促进公司企业化管理水平。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常州市红星装饰城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

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法律法規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本人于表决前均会审阅相关文件的内容，并且积极提出咨询，务求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表决。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的业务在有效管治的前提下健康持续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志伟

签名：

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